

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2024 年度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精神，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对“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自评。具体自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审批情况的通知》（福府函〔2021〕88号），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主要是对福田区南华村小区进行改造，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104,463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614,155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54,74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5,8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33,615平方米。项目涉及拆除原有住宅、商业及配套用房等，新建还迁用房、人才房及保障房、商业还迁、其他商

业配套、公共配套用房、小区配套（绿化和道路等）、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两所幼儿园等工程。2024年1月11日，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申报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紧急通知》，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通过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申报，我中心负责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

2. 主要内容

2024年，我中心按照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立二级项目名称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主要全力推进棚改项目进度，确保实现I标段回迁区主体结构全面封顶。

3. 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由我中心负责项目申报、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管，在中心领导下由规划建设协调部具体实施。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专项债券，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全年到位资金为87,300万元，按照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仅限于本发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挤占或挪用，不挪作他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2024年度I标段回迁区达到交付回迁居民条件。

2. 阶段性目标

(1)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和工程建设，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塔楼主体结构施工全部封顶。

(2) 项目指标

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及项目年度工作内容，我中心将本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为以下绩效指标：

表 2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I 标段回迁区塔楼主体结构封顶栋数 | 13 栋 | 13 栋 |
| | 质量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0% | 100% |
| | 时效 | 支出及时性 | 100% | 100% |
| | 成本 | 项目执行进度达标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供大量建设工作岗位 | ≥500 个 | 500 个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项目甲方满意度 | 100% | 94. 67% |
| 偿债风险指标 | 年度收支平衡指标 | 偿债备付率 | ≥1 | 1. 247 |
| | 还本付息指标 | 还本付息执行率 | 100% | 1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一是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重点关注资金使用与管理、预算绩效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效益。二是为合理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和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从绩效结果出发，反查项目立项、实施及监管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通过绩效评价，推动我中心项目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专项债券“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涉及项目年度资金规模为 87,300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主要部分。该框架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行全面分析。

3.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资料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指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完成报告三个步骤。主要内容及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时间等信息，收集评价所需材料清单，确定评价重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初稿，撰写报告大纲。

2. 组织实施

以构建的绩效指标体系为导向，采集项目资料，通过抽取业务完成资料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串联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信息，确定评价重点和关键环节，通过数据比较分析，评价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完成报告

评价资料补充采集，形成报告初稿后，进行内部研讨与问题梳理，根据收集的佐证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总得分99分，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
|--------------|--------------|--------------|------|
| 决策 (20) | 项目立项 (6) |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 3.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 3.00 |
| | 绩效目标 (6)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 3.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 3.00 |
| | 资金投入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 4.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 4.00 |
| 过程 (20) | 资金管理 (12) | 资金到位率 (4) | 4.00 |
| | | 预算执行率 (4) | 4.00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 3.00 |
| | 组织实施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 4.00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 4.00 |

|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
|--------------|--------------|--------------|-------|
| 产出 (40) | 产出数量 (10) | 实际完成率 (10) | 10.00 |
| | 产出质量 (10) | 质量达标率 (10) | 10.00 |
| | 产出时效 (10) | 完成及时性 (10) | 10.00 |
| | 产出成本 (10) | 成本节约率 (10) | 10.00 |
| 效益 (20) | 项目效益 (10) | 社会效益 (10) | 10.00 |
| | 满意度 (5) |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5.00 |
| | 偿债风险指标 (5) | 偿债风险指标 (5) | 5.00 |
| 合计 (100 分) | | | 99.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的情况。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棚户区改造是我国政府为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而推出的一项民生工程。本项目根据中心主要职责“（一）承担全区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等活力城区建设有关事务工作”《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8〕8号）等文件精神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

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内容与本单位部门职能相符，不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4年1月，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通过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申报，为纳入福田区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拟发债计划的建设项目，由我中心负责。我中心遵照区财政局要求，依据项目实施进度申报专项债券资金需求，项目的设立严格按照相关审批程序执行，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我中心按照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相结合的原则设定绩效总体目标及具体绩效指标（可见上文表3），绩效目标设置能够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并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关联性。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偿债风险等多维度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总体目标设置了较为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例如数量指标“I标段回迁区塔楼主体结构封顶栋数”，指标值为“13栋”，与项目目标全年任务数相符，确保了项目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和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区财政局有关要求，我中心根据 2024 年专项债券储备项目的安排情况，追加申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2024 年 6 月，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预算的通知》，南华村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正式发行，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300 万元。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4 年，南华村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河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向我中心提出资金需求，我中心在债券实施方案规定范围内分配使用，与工程进度相适应，专款专用，以保障南华村棚改项目有序推进。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4 年，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福田区专项债券，全年预算数 87,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7,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87,3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87,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本项目债券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在债券资金预算下达之前，我中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相关规定，申请由区库款先行垫付。项目实施期间，规划建设协调部把关福河公司提交的资金申请材料，对棚改现场总体形象进度进行检查，经内部审议通过按需拨款至福河公司，并要求福河公司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管理专用账户，及时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做好资金使用管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经济活动方面，我中心 2024 年度根据上位政策变化及工作实际，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加强预决算分析，全面实施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明确政府采购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及采购需求，扩充财务管理中对债权债务和财务监督的条款，建立定期对账和清理的长效机制，以及“账销案存”管理机制，从制度层面规范工作流程。目前，我中心已制定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

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五大经济业务活动的管理制度。在项目业务方面，我中心已印发《关于印发<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福田区旧住宅区拆除重建类更新改造“一核四平台”群众工作方案》、《关于加强福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管理的工作指引》、编制《福田区还迁住宅设计高质量提升指引》等，进一步规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有效约束实施主体、促进和谐共建。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期间，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决算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等内控制度实行预算内列支、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双监管，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本项目产出数量指标 1 条，实际完成 1 条。申报时设置指标“I 标段回迁区塔楼主体结构封顶栋数”，年度指标值为“13 栋”，我中心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南华村棚改项目筑牢安全生产底线，不断动态优化施工组织，在同步开放回迁业主选房及参观实体样板房的条件下全力推动回迁区主体结构施工，于 10 月 28 日完成回迁区 13 栋塔楼全面封顶，完成申报目标。

2. 产出质量

本项目产出质量指标 1 条，实际完成 1 条。申报时设置指标“工程质量达标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依据质量验收合格结果材料，工程质量达标率达“100%”，完成申报目标。

3. 产出时效

本项目产出时效指标 1 条，实际完成 1 条。申报时设置指标“支出及时性”，年度指标值为“100%”，福河公司在年中按需分阶段申请 2024 年 1-2 月、3-5 月、6-9 月、10-12 月的工程款，资金合计 87,300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拨付，支出及时率达“100%”，达到申报目标。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产出成本指标 1 条，实际完成 1 条。项目预算资金 87,300 万元，实际执行进度 87,300 万元，执行进度达标率 100%，完成申报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 1 条，实际完成 1 条。申报时设置指标“提供大量建设工作岗位”，年度指标值为“ ≥ 500 个”，本项目顺利完成 87,300 万元可发性利用专项债券拨付，确保了建设工作岗位工人薪资发放等工作，完成申报目标。

2. 满意度

本项目满意度指标 1 条，实际完成 1 条。申报时设置指标“服务单位（建设单位）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90\%$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满意度结果为“97.8%”，达到申报目标。

3. 偿债风险

本项目偿债风险指标 2 条，实际完成 2 条。

(1) 申报时设置指标“偿债备付率”，年度指标值为“ ≥ 1 ”，福河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3.78 万元，2024 年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数 4,654.69 万元，则项目偿债备付率的实际值为“1.247”，达到申报目标。

(2) 申报时设置指标“还本付息执行率”，年度指标值为“100%”，福河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还本付息资金 4,654.69 万元的上缴，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申报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 2024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本次自评发现一项指标未达评价满分的情况，具体是项目预算调整规模较大。本项目为棚改专项债，按照区财政局安排不列入 2024 年度年初预算编报范围，故无年初预算数；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预算的通知》，年中增加下达棚改专项债预算数 87,300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超过评价指标制定的合理范围。

六、有关建议

一是继续保持项目的规范性管理。根据《关于印发〈试点发

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深财预〔2021〕78号)等文件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和资金需求进行专款专用,以保障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增强部门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建议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各类项目的预算编报情况,合理设定项目支出部门评价体系中对资金调整的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专项债券此类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项债券储备项目,不纳入年初预算编报范围,必须经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才能确定项目预算,在一定程度上难以满足现行资金管理中预算调整比例的评价标准。